

政府采购合同

4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J582609

法定代表人；张平

联系方式：0477-7621693

乙方：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2MA0GT21T9G

法定代表人：张红强

联系方式：18634545704

地址：万荣县城宝鼎北路财富商业中心财富街北半东段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ESZCQQS-G-H-25014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四分类果皮箱 1000 个、四分类垃圾桶 3000 个、灭烟柱 100 个。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



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四分类果皮箱 1000 个、四分类垃圾桶 3000 个、灭烟柱 100 个，一次性交付，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以招投标文件及清单为准。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红强：18634545704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媛：18604777204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或运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 17860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按照供货进度支付到合同金额的小于等于 60% ， 即 1071600.00 元（小写）壹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即 714400.00 元（小写）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大写）。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付款条件：按照供货进度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610301030000003197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或性能不达标，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内累计发生【3 次】以上同类质量问题或不能在限期内进行维修保养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乙方

应该全额退回相应货款。货物交付后【90】日内开展首次免费维保，之后每年提供【1次】免费全面检修。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 ___ /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红强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4-1	1	四分类果皮箱	≥1300*360*950	泽林	否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720	1000(个)	72000 元
4-2	1	四分类垃圾桶	长* 宽* 高 720mmx575mmx1 035mm， 容积 2 4 0 L	泽林	否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340	3000(个)	1020000 元
4-3	1	灭烟柱	≥30*30**104cm	泽林	否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460	100(个)	460000 元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1786000.00 元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QGS-G-H-250149



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5年12月02日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ESZCQGS-G-H-25014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四
中标金额(元)	1,7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附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2MA0CT21T9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红强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箱、花箱、人力手推式、人力三轮车、休闲座椅、销售:移动厕所、移动展房、健身器材、工程塑料制品、液体升降平台、各种环卫设备、各种环卫车辆、城市护栏、隔离带、广告牌、钢材不锈钢、铝材、彩钢、阳光板、镀锌、铁器及办公用品等;环卫设备维修;环卫环卫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5日

住所万荣县城宝鼎北路财富商业中心财富街北半东段2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6103010300000031974

开户银行：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红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815000424102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500-